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1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黃拓雄即黃柏壽

劉芷嫻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61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6989元，及如所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0萬4639元（含本金109萬6989元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4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45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40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	編	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	給付總額
-----	---	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目	號	別				數	息		
請求金額 109萬6,989元	1	利息	109萬6,989元	93年7月21日	110年7月19日	(16+364/365)	20%	372萬9,161.51元	
	2	利息	109萬6,989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1月4日	(3+108/365)	16%	57萬8,488.88元	
	小計								430萬7,650.39元
合計									540萬4,639元